

位元堂 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89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權益披露
12	購股權計劃
14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梁偉浩先生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中期股息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6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9,200,000港元)及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6,000,000港元)。

(1) 中藥產品

於回顧期間，憑藉本集團於中醫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的雄厚根基，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60,300,000港元增加約23.8%至約198,500,000港元。僱員獎勵計劃、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中國內地旅客訪港次數，均有助推動同店銷售額增長及零售業務普遍較好之表現。銷售增加及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帶來約1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800,000港元。

(2) 西藥產品

營業額由約59,7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約5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之64.2%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7,400,000港元，令銷售額下降約9,200,000港元。除傳統的止咳露產品之外，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例如增加個人護理產品，為業務帶來整體之協同效應。

(3) 樽裝燕窩飲品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70.7%至約15,700,000港元。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正不斷尋求機會將產品系列多元化，並將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僑社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部份物業作商業用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項位於九龍觀塘的物業，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期前景良好，而物業收購將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物業及於香港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為5,500,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分佔虧損約15,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集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1)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同意以每股0.053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配售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配售1,200,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1,8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計息債項、擴充本集團中西保健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吸引之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之合適零售物業)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2)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第(i)及(ii)項統稱為「股本重組」)；(iii)每股經調整股份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價格發行五股供股股份(「供股」)；及(iv)每五股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發行一股紅股(「紅股發行」)。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0港元，擬用作(a)償還本集團之借貸；(b)擴充本集團中西保健食品及製藥業務；(c)為收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五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宏安為本公司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五項物業；及(d)為潛在的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文件。五間公司全部股本之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3)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4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3.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Guidepost**」，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Run**」，宏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並由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訂之一項契據予以補充，據此，Guidepost同意收購及East Run同意出售其於五間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為114,300,000港元。代價乃按上述供股所得之款項作出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2名)，其中約6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為僱員福利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鑒於香港之營商環境持續改善，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感樂觀。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系列，並加強質量控制。本集團亦將透過評估合併及收購之可行性，加快業務增長，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以鞏固其收益基礎。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3.1.2007	10.375	26,000	2.1.2008至 1.1.2012	26,000		
	2.1.2008	5.650	26,000	2.1.2009至 1.1.2013	26,000		
	8.1.2009	3.625	26,000	8.1.2010至 7.1.2019	26,000	78,000	0.03

附註：

(1)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持有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90,877,567股股份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經調整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宏安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3,562,604	29.55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 WOE 」)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3,562,604	29.55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 Rich Time 」)	(2)	實益擁有人	603,562,604	29.5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朱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Eagle Miss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8,151,970	57.1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金利豐 」)		實益擁有人	1,168,151,970	57.19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根據(i)股本重組已生效；(ii)供股及紅股發行已完成(以本公司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即供股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獲悉數行使為基準)；及(iii)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生效後將予發行2,042,406,569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2. Rich Time由WOE全資擁有，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於回顧期間內，該計劃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 港元	行使期 [*]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及已註銷	期內 因資本重組 而進行 的調整**	於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3.1.2007	650,000	—	—	(624,000)	26,000	10.375	2.1.2008至 1.1.2012	—
	2.1.2008	650,000	—	—	(624,000)	26,000	5.650	2.1.2009至 1.1.2013	—
	8.1.2009	650,000	—	—	(624,000)	26,000	3.625	8.1.2010至 7.1.2019	—
	12.5.2010	—	1,000,000	(1,000,000)	—	—			0.052
		1,950,000	1,000,000	(1,000,000)	(1,872,000)	78,000			
其他僱員									
合共	3.1.2007	2,750,000	—	(120,000)	(2,524,800)	105,200	10.375	2.1.2008至 1.1.2012	—
	2.1.2008	4,290,000	—	(350,000)	(3,782,400)	157,600	5.650	2.1.2009至 1.1.2013	—
	8.1.2009	5,750,000	—	(350,000)	(5,184,000)	216,000	3.625	8.1.2010至 7.1.2019	—
	12.5.2010	—	8,450,000	—	(8,112,000)	338,000	1.300	12.5.2011至 11.5.2020	0.052
		12,790,000	8,450,000	(820,000)	(19,603,200)	816,800			
		14,740,000	9,450,000	(1,820,000)	(21,475,200)	894,8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 因資本重組而進行的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由於進行資本重組，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調整，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894,800份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下，於歸屬期屆滿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94,8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8,948港元及股份溢價3,706,242港元。然而，於報告期後及供股完成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被進一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其管理及監管水平，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的回報。

董事資料更新

於回顧期間，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起，時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陳振康先生亦接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66,118	229,199
銷售成本		(148,582)	(121,118)
毛利		117,536	108,081
其他收入	4	12,098	8,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99)	(74,321)
行政開支		(45,138)	(38,958)
融資成本	5	(418)	(1,512)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12,2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010)	1,5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651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60	(15,5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5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4,335	(25,020)
所得稅開支	7	(7,585)	(1,474)
本期溢利(虧損)		46,750	(26,4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期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2	—
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收益		23,3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89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964)	378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890	3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64,640	(26,11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044	(26,049)
少數股東權益		5,706	(445)
		46,750	(26,4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321	(25,671)
少數股東權益		5,319	(445)
		64,640	(26,116)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仙)		7.07	(6.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8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588	119,671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09,442	608,966
其他無形資產		750	839
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		15,985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	208,937	204,307
遞延稅項資產		3,291	3,291
		1,059,328	952,409
流動資產			
存貨		93,692	7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993	68,96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	10,9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767	1,668
持作買賣投資		17,329	25,449
可收回稅項		232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18	78,259
		306,291	245,67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8,816
		306,291	284,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1,223	62,661
銀行借貸		9,600	11,95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	5,000
應付稅項		6,339	4,439
		97,195	84,07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1,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7,195	95,084
流動資產淨值		209,096	189,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8,424	1,141,8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700	36,500
遞延稅項負債		8,779	248
		40,479	36,748
資產淨值		1,227,945	1,105,0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72,719	60,719
儲備		1,147,590	1,038,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0,309	1,098,988
少數股東權益		7,636	6,081
權益總額		1,227,945	1,105,0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104	723,959	(27,150)	218,508	1,055	6,855	—	—	(350,595)	592,736	6,813	599,5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5,797	45,797	(766)	45,0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29	—	—	—	829	40	86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2,006	9,694	—	—	11,700	—	11,70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835	9,694	—	45,797	58,326	(726)	57,600
發行股份	4,020	31,356	—	—	—	—	—	—	—	35,376	—	35,376
股份發行開支	—	(1,586)	—	—	—	—	—	—	—	(1,586)	—	(1,58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603	—	—	—	—	603	—	603
購股權失效	—	—	—	—	(243)	—	—	—	243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股息	36,595	376,938	—	—	—	—	—	—	—	413,533	—	413,53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719	1,130,667	(27,150)	218,508	1,415	9,690	9,694	—	(304,555)	1,098,988	6,081	1,105,069
本期溢利	—	—	—	—	—	—	—	—	41,044	41,044	5,706	46,75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35	—	—	—	335	17	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86)	—	—	—	(486)	(404)	(890)
物業從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收益	—	—	—	—	—	—	—	23,392	—	23,392	—	23,3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	—	—	—	—	6,132	(11,096)	—	—	(4,964)	—	(4,9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本期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扣除稅項	-	-	-	-	-	5,981	(11,096)	23,392	41,044	59,321	5,319	64,640
發行股份	12,000	51,600	-	-	-	-	-	-	-	63,600	-	63,6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89)	-	-	-	-	-	-	-	(1,789)	-	(1,789)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196	-	-	-	-	196	-	196
購股權失效	-	-	-	-	(7)	-	-	-	-	(7)	-	(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出	-	-	-	-	-	-	-	-	-	-	(3,764)	(3,764)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72,719	1,180,478	(27,150)	218,508	1,604	15,671	(1,402)	23,392	(263,511)	1,220,309	7,636	1,227,945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784)	15,7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36)	(18,6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240	16,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880)	13,3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144	57,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18	70,4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其中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惟下列事項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並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所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64,157	228,647
租金收入	1,471	—
管理及宣傳費	490	552
	266,118	229,1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服務獨立運作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和有四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經營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ii)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iii)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iv)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樽裝蒸餾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8,541	160,265	50,456	59,689	15,650	9,245	1,471	—	—	—	266,118	229,199
分類間銷售*	543	1,320	56	—	21,714	8,022	—	—	(22,313)	(9,342)	—	—
	199,084	161,585	50,512	59,689	37,364	17,267	1,471	—	(22,313)	(9,342)	266,118	229,199
業績												
業績，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19	6,011	(2,501)	3,242	(632)	(2,053)	1,128	—	—	—	10,094	7,2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	—	—	—	—	—	—	—	—	—	(237)
分類業績	12,119	5,774	(2,501)	3,242	(632)	(2,053)	1,128	—	—	—	10,094	6,963
其他收入											12,098	8,156
未分配開支											(19,795)	(12,338)
融資成本											(418)	(1,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65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010)	1,539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12,2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60	(15,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35	(25,020)
所得稅開支											(7,565)	(1,474)
本期溢利(虧損)											46,750	(26,494)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8,190	160
租金收入	1,443	1,465
投資一張非上市票據之利息收入	713	—
加工費收入	705	533
雜項收入	557	50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79	224
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遞延收入	150	150
匯兌收益淨額	14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一張非上市票據之 利息收入	—	5,107
	12,098	8,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18	89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49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114
其他	—	9
	418	1,51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入賬：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0,044	(112)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	(92)	(1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59	9,322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48	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14	1,360
其他司法權區	1,769	195
	3,683	1,5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8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902	—
	7,585	1,47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1,044	(26,049)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308,559	383,769,012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重組及紅股派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作出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期內添置	36,349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時產生重估的收益	28,014
公平值變動	23,651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80,000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租約為中期租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的估值進行釐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約為2,7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2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2,000	—
樓宇(附註)	—	99,040
	142,000	99,04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部份。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629,215	629,215
— 非上市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22,773)	(23,249)
	609,442	608,966
上市投資之市值	1,187,183	942,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a)	10,96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附註b)	208,937	204,307
	219,897	204,30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PNG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連同應計利息還款。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7.7%。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解除PNG償還已發行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票據之責任向PNG授出貸款19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於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利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還款。貸款實際利率每年為7.9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向PNG授予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連同應計利息還款。貸款實際利率每年為7.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888	61,777
減：累計減值	(16,552)	(16,690)
	55,336	45,087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	(3,315)
	55,336	41,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57	31,343
減：累計減值	(13,000)	(3,000)
	47,657	28,34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	(1,152)
	47,657	27,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2,993	68,9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除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有關此分析已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部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51	19,472
31至60日	15,434	12,148
61至120日	9,915	9,993
超過120日	1,636	3,474
	55,336	45,087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767	1,668

附註：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45	1,322
31至60日	1,000	200
61至120日	222	146
	2,767	1,6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13	27,963
其他應付款項	38,210	42,226
	81,223	70,18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金額	—	(7,528)
	81,223	62,661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部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835	16,589
31至60日	16,353	8,681
61至120日	551	1,754
超過120日	1,274	939
	43,013	27,9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58%至3.9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8%至7.25%)計息。

1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71,939,188	60,719
發行股份(附註)	1,200,000,000	12,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271,939,188	72,71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南湘雅之全部64.2%權益，代價為37,35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湖南湘雅之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5
其他無形資產	2,157
存貨	3,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4
應付稅項	(52)
銀行借貸	(171)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3,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4)
應付本集團款項	(15,649)
	11,833
匯兌儲備轉出	(486)
豁免應收湖南湘雅款項	1,016
少數股東權益	(4,168)
出售之收益	29,155
代價總額	37,3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000
已收取之按金	5,000
遞延代價	17,350
	37,350
因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4)
	11,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603

2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約31,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42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0,917	58,9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567	74,653
五年以上	19,740	26,320
	154,224	159,910

租期議定為一至十年。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

期內已付或然租金約3,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5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6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800	1,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25	2,100
	20,025	3,780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每股經調整股份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價格獲發行五股供股股份；及(iv)每五股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發行一股紅股。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0港元，擬用作(a)償還本集團之借貸；(b)擴充本集團中西保健食品及製藥業務；(c)為該收購(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及(d)為潛在的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文件。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uidepost與East Ru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並由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訂之一項契據予以補充，據此，Guidepost同意收購及East Run同意出售其於五間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為114,300,000港元(「該收購」)。代價乃按供股所得之款項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聯方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重大交易及有大額結餘。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917	900
	本集團支付租金	2,400	1,14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48	48
	本集團支付貸款利息	—	490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1,934	—
(ii)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150	75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1,959	601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授出貸款信貸額	—	11,000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7,576	7,756
	本集團收取一張非上市票據之利息收入	—	5,107
	本集團收取租金	238	388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利息收入	8,190	160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宣傳費	600	552

[#] 本公司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亦為宏安之董事。

^{*} 本公司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68	1,615
受僱後福利	30	30
股份付款	21	35
	2,119	1,680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2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